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要點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導師責任制，各班導師於請假時，仍能發揮導師功能，維護學生權益，並提升班級經營效能的教室管理，以達到導師角色的最佳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代理導師資格：
 - (一) 凡本校專任教師遇該班導師請假時，皆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及責任。
 - (二) 凡導師於公假、公差假、喪假、產假、婚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公傷假、安胎假、育嬰假、病假三天以上，得由學務處委派代理導師；其餘假別應由各班導師自行尋覓代理人；若導師臨時遇事、病假時，由行政先行協助處理，方可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四、代理導師原則：
 - (一) 以原班導師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自行邀請為優先。
 - (二) 若由學務處委派該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，依該班所有專任教師抽籤代理順位委派之。
 - (三) 委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、兼任輔導教師、童軍團團長、資優班導師、學校行政助理、體育代表團隊教練；其他代表團隊教師如因公務需要時，代理順序得順延。
- 五、代理導師委派順序：
 - (一) 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全校專任教師電腦抽籤決定代理順位，完成後公告之；該班所有專任教師代理天數相同時，以序號前者優先排序。
 - (二) 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該次請假為原則，專任教師連續代理天數不得超過21日。
 - (三)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（例：產假、長期病假等事由）影響學生權益時，代理導師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。
 - (四) 技藝班帶隊教師每週連續代導不得超過2日。
- 六、代理導師費用：
 - (一) 代理導師費用支給，依照人事室提供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（附件一）由學務處按月申請核發。
 - (二) 導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超過七日者，由學務處先行支付導師代理費，並請導師事後將代理導師費用交回學務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